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上海梦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乙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双方就差压式气密检漏仪检测设备的有关具体事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型号	单价	小计
1	差压式气密检漏仪	1	KLJ-Y50	57,760.00	57,760.00
合计		小写：57,760.00 大写：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			

注：合同总价含税，运费，及安装调试费等费用。

第二条 验收方法及保修期

1、验收方法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，由甲方组织设备验收工作。验收期一周，逾期视作验收合格。

2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，保修期为 12个月，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（包括人工费和配件费等）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

1、交货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送货及安装、调试

3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，安装调试 1-2 周

第四条 支付方式与票据提供

1、合同总金额：¥57,760.00 元（小写），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（大写）。包括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总款的 50%，即¥28,880.00；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额 50%，即¥28,880.00。

4、票据提供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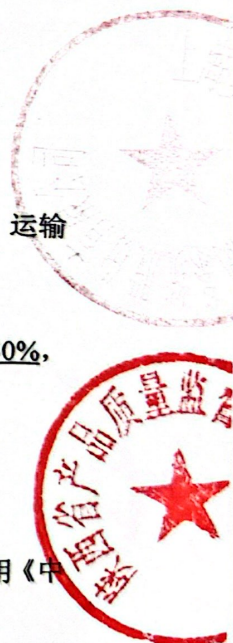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的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，一切责任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传真件具有同



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/传真：029-62538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

账号：103634349723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：上海梦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奉贤区奉浦芝云路 168 号 4 号楼 1-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李懂利

电话/传真：021-371990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

账号：31050182360000000073

签约时间：

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上海梦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为确保甲乙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双方就恒温恒湿试验箱检测设备的有关具体事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型号	单价	小计
1	恒温恒湿试验箱	1	JW-2006C-415-512	86,240.00	86,240.00
合计		小写：86,240.00 大写：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			

注：合同总价含税，运费，及安装调试费等费用。

第二条 验收方法及保修期

1、验收方法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周内，由甲方组织设备验收工作。验收期一周，逾期视作验收合格。

2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，保修期为 12个月，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（包括人工费和配件费等）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

1、交货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送货及安装、调试

3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，安装调试 1-2 周

第四条 支付方式与票据提供

1、合同总金额：¥86,240.00 元（小写），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整（大写）。包括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总款的 50%，即¥43,120.00.00；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款的额 50%，即¥43,120.00。

4、票据提供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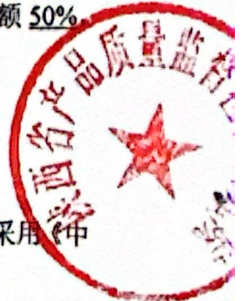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的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严格责任的归责原则，一切责任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传真件具有同



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电话/传真：029-62538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

账号：103634349723

签约时间：2025.12.1

乙方：上海梦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奉贤区奉浦芸云路168号4号楼1-2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：李懂利

电话/传真：021-3719900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

账号：31050182360000000073

签约时间：2025.12.1